



中国环境标志 (II型) 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: CEC-EL(II)-180-2011-2

兹证明

南京东陶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ERIBLET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董村西路2号

自我环境声明符合 GB/T24021—2001 idt ISO14021: 1999
《环境管理 环境标志与声明 自我环境声明 (II型环境标志)》的要求

自我环境声明: 1. 铸铁搪瓷浴缸、洗面器中重金属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、多溴二苯醚含量符合 ROHS 指令

2. 铸铁搪瓷浴缸、洗面器中可循环利用材料>90%

适用产品名称: 铸铁搪瓷浴缸、洗面器

适用产品型号: 铸铁搪瓷浴缸 (FBY1380、FBY1400、FBY1505、FBY1510、FBY1520、FBY1530、FBY1540、FBY1550、FBY1600、FBY1610、

FBY1614、FBY1620、FBY1630、FBY1650、FBY1690、FBY1715、FBY1700、FBY1710、FBY1716、FBY1720、FBY1730、

FBY1740、FBY1746、FBY1750、FBY1760、FBY1766、FBY1790、FBY1800、FBY1826、FBY1890);

铸铁搪瓷洗面器 (FKS02、FKS03、FKS06、FKS07、FKS08)

认证机构: 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签发人: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

